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柏林老人養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劉松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曾嘉苓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(須可看出法定代理人為何人)。

二、請提出兩造間訂立之契約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